

#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财党字〔2022〕4号

##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对外宣传报道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对外宣传报道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已经学校2022年第1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2年1月6日



# 江西财经大学对外宣传报道奖励办法

(2022年修订)

为适应新时代学校宣传报道工作的需要，提高广大师生对外宣传工作的积极性，主动开展学校的对外宣传报道，进一步塑造学校良好形象，提高学校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大学校影响力，努力营造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特对《江西财经大学对外宣传报道奖励办法》（江财党字〔2014〕15号）修订如下。

## 一、奖励范围

**第一条** 凡由本校师生员工采写或参与采写的正面宣传学校新人新事、特色工作和建设发展成果的动态消息、通讯、照片、图像或其他宣传体裁在校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合法媒体上刊登、播出或展示的新闻报道，均属本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

**第二条** 与媒体平台开展业务合作策划的专题稿件和上级单位组织策划的专题稿件不发放奖励，按照相应奖励标准30%计发稿酬。

**第三条** 重复发表的稿件不重复计发奖励，按照对应奖励标准最高的计发一次奖励。

## 二、奖励标准

**第四条** 在中央级媒体（《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新华每日电讯》、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等）发表宣传我校的文章及专题报道，每篇奖励1500

元。其中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栏目中单条宣传我校的稿件，每篇奖励 5000 元。支持鼓励各单位选树先进典型，在以上中央级媒体刊发我校教师先进典型事迹的专题报道，每篇奖励 20000 元。

**第五条** 在国家级行业媒体和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电视台、人民网、新华网、新华社客户端、光明网、光明日报客户端、中央广电总台国际在线、中国网、中新网、央视网、人民论坛网等）发表宣传我校的文章及专题报道，每篇奖励 1000 元。

**第六条** 在中央重点新闻网站的地方频道，国家级行业媒体所属网站和省级主要新闻媒体（如人民网江西频道、新华网江西频道、人民日报客户端江西频道、中国教育新闻网、中国青年网、《江西日报》、江西卫视一套、大江网等）发表宣传我校的文章及专题报道，每条奖励 300 元。

**第七条** 在省级专业媒体（《新法制报》、江西教育电视台、江西卫视其他频道、江西省教育厅公众号、江西教育网、江西文明网等）发表宣传我校的文章及专题报道，每条奖励 200 元。

**第八条** 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阅读量在 3 万-5 万，每条推送奖励 300 元；阅读量在 5 万-10 万，每条推送奖励 1000 元；阅读量在 10 万以上，每条推送奖励 1500 元。

**第九条** 文字新闻和视频音频新闻按条数进行奖励，图片按幅计算进行奖励。

第十条 纸质媒体头版和头版头条稿件，分别按相应标准的 1.5 倍和 2 倍奖励；广播电视新闻联播栏目稿件和新闻联播栏目头条稿件，分别按相应标准的 1.5 倍和 2 倍奖励；网络媒体主页和主页头条稿件，分别按相应标准的 1.5 倍和 2 倍奖励。

### 三、奖励实施

第十一条 由集体策划实施的外宣成果，奖金颁发给集体；由多人署名的稿件，奖金平均发放给每位署名作者。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对外宣传专项奖励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十三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搜集、整理全校外宣成果，编造对外宣传奖励发放表，并提供支撑证明材料，报分管校领导批准，由财务处实报实销。

第十四条 外宣奖励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执行，严禁作假、虚报和冒领。对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五、其他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江西财经大学对外宣传报道奖励办法》（江财党字〔2014〕15号）同时废止。

---

抄送：校领导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印发